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 年。
- 6、票面利率：6.00%。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21年11月13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相关事项如下：

- 1、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7日	(2020)京04民初673号	(2021)京04执289号	一、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本金191 961 453.03元、逾期罚息（分以下两个时间段合并计算：第一段为截至2020年11月23日的罚息26 798 671.56元；第二段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欠付本金191 961 453.0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5%计算）、律师费140 000元、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 105 761元，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负担5761元（已交纳），由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 100 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列入被执行人的情况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日	(2021)冀07执228号	98766014元

（二）根据发行人2021年11月13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1、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有关情况如下：

2、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

2) 被告一：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张静波

被告二：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李玲

被告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2) 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2月27日，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张天然气”）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约定，应张天然气同意向原告转让其拥有所有权之设备，再从原告处租回该设备，原告与应张天然气确认本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即融资租赁本金人民币6亿元，并办理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同日，原告与应张天然气签订《风险金合同》，合同约定，为保障主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得以顺利履行，应张天然气同意向原告支付风险金人民币30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应张天然气100%股权为主合同项下被告一应张天然气对原告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8年9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应张天然气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为担保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应张天然气同意将其拥有的应收账款权利及基于该权利而享有的现在或将来的全部权益为主合同项下被告一应张天然气对原告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8年2月27日、2018年9月29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三、被告二签订《法人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三、被告二自愿对应张天然气在主合同项下对原告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应张天然气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担保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应张天然气自愿将其拥有的114公里天然气管道抵押给原告，为主合同项下应张天然气对原告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完成了抵押登记。

之后，原告与各被告先后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租金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于2018年3月1日向被告一支付了设备购买价款人民币6亿元，被告一自2021年7月15日起出现逾期。

(3) 诉讼请求

1) 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已逾期未付租金人民币4000000元，截至2021年8月25日的违约金人民币4862027.89元，以及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2) 要求被告一立即提前偿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未到期租金人民币688543750元，以及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3) 要求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以及该股权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派生的股权及孳息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 要求原告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孳息等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要求原告对《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 要求被告三、被告二对上述第1项、第2项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要求在被告一付清上述第1项、第2项全部款项前，《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8)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各被告承担。

3、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将于2021年11月26日开庭。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64255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式
類
三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